

不歧視原則之經濟社會權利保障效力： 歐洲人權公約當代課題*

翁燕菁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
11605 臺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
Email: vycweng@gmail.com

摘要

基於實質有效權利保障原則，經社權利滲入歐洲人權公約行之有年，而公約第 14 條（不歧視原則）之運用，則相對饒富新意。公約實質權利條款保障事物範圍與時俱進，第 14 條爰得反轉自身配件性質為救援特質，於國家積極義務範疇中，藉其「客觀且合理」之比例原則，限縮國家評斷餘地並協助排除社會政策制定之任意性。其尤與私人家庭生活及財產權相輔相成，系統性發揮經社權利保障效力。惟此救援力之開發，約以歐洲共識為界：就爭議尚巨者，宜暫藉實質權利條款之但書為被告國保留裁量權。凡此應屬歐洲人權法院對公約當代課題之務實回應。

關鍵詞：不歧視原則、經濟社會權利可裁判性、動態解釋、權利有效保障、差別待遇

投稿日期：101.9.12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1.12.13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2.2.4
責任校對：李俊達、賴怡欣、曾嘉琦

* 拙文初發表於翁元章基金會、台大公法學中心之公法新秀論壇 (29)，嗣於國科會人社中心年輕學者暑期進修期間修訂。另蒙兩位審稿先進、翁岳生老師、黃昭元老師、廖福特老師、吳全峰老師、黃珮禎法官關鍵啟發或釋疑。謹藉此隅敬致由衷謝忱。